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10号（JJFJ）

当事人：白山市第一中学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20602412876041K

住所（住址）：白山市建设大街2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吕桂凤

身份证件号码：

按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吉林省整治
教育违规收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市监联字
〔2023〕17号）文件要求，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价监分局
于2023年11月28日对白山市第一中学自2021年9月以来的
教育收费情况进行了检查。

检查期间，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你单位《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法人身份》《高一新生入学收费须知》《校服采
购公示》《校服订购合同书》《白山市第一中学物资采购申
请审批表》《家长委员会委托学校采购学生冬季校服函》《电
子发票》《吉林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电子）》
《费用报销单》《财务科目明细账》《关于白山一中2022级

学生订购冬季校服情况说明》吉省价综【2011】224号文件等材料，发现你单位存在重复收费和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违法行为，于2023年11月28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围绕你单位存在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在你单位制作了《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检查（调查）登记表》《价格检查明细表》《收付明细表》等证据材料。

执法人员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吉省价综【2011】224号）等相关教育收费文件规定进行了检查。经查，你单位违反了教育收费文件规定的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春秋（冬）季校服收费标准，存在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收费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级学生冬季校服费：应收95.00元/件，实收170.00元/件，多收75.00元/件，共688人，共收费116,960.00元，多收差价51,600.00元；

二、2022级学生冬季校服费：应收95.00元/件，实收170.00元/件，多收75.00元/件，共660人，共收费112,200.00元，多收差价49,500.00元；

三、2023级学生冬季校服费：应收95.00元/件，实收170.00元/件，多收75.00元/件，共596人，共收费101,320.00元，多收差价44,700.00元；

以上合计共收费330,480.00元，多收价款：145,800.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

2、《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法定代表人及工作人员合法身份的事实；

3、校服订购《合同书》、校服采购《公示》《高一新生入学收费须知》《吉林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电子）》《财务科目明细账》等，证明向学生收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的事实；

4、吉林省物价局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吉省价综【2011】224号）文件，证明现行执行教育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相关文件依据；

5、《家长委员会委托学校采购学生冬季校服函》《家长委员会申请采购学生冬季校服》《冬季校服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不是主动向学生收取冬季校服费用；

6、《高二年级冬季校服费情况统计表》证明向21级学生收费数量的事实，《白山一中2022级学生征订冬季校服统计表》证明向2022级学生收费数量的事实，2023年8月10日签订的《合同书》证明向2023级学生收费数量的事实；

7、校服制作厂家《收据》《费用报销单》《白山市第一中学物资采购申请审批表》、校服制作厂家《电子发票》《白山市一中关于冬季校服征订问题的整改说明》，证明当事人没有违法所得并改正违规收费的态度和为自由裁量提供依据；

8、《检查（调查）登记表》《价格检查明细表》《收付明细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违规收费和没有违法所得核查的数据和事实属实的认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一）项：“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规定，构成了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价格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4月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白山市监价罚告〔2024〕4号（JJFJ）），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的规定，结合自由裁量的相关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依法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现要求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上缴。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未缴纳违法所得的，按2%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